

彰化縣和東國小校園開放管理辦法

106.08.31 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其開放管理及收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，需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應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室外運動場地包含室外網球場，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 - (二)例假日。
 - (三)寒暑假。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- 五、開放場地：運動場、活動中心、演藝廳、研習中心、視聽教室及一般教室。
- 六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- 七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- (四)其他經縣府或管理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八、申請計畫經學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(一)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- (二) 上級機關或學校急需使用時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
九、開放校園場地得酌收場地使用費（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一）必要時得酌收保證金，保證金之數額不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。

十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於使用前一天通知學校者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管理學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十一、申請借用程序：使用前 1 個月起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 3 日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簽訂契約（如附件三）、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
十二、申請人使用本場所者，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，並善盡清潔、管理維護之責，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賠償。

十三、縣府主辦、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、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，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